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422号

申 请 人：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2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责令其公开办理申请人投诉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一事的承办人姓名。

申请人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国市监网监〔2019〕242号文件《投诉受理决定书》文书式样中，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时要主动告知处理投诉的工作人员的姓名和电话，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投诉人对调解人员有权提出回避申请。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履职过程中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承办人员的相关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只要不属于法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就应当公开。在被申请人不主动告知承办人姓名的情况下，申请人提出公开申请后，被申请人以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为由不予公开，不符合法律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

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办理投诉事项的承办人员姓名等信息并非在某个投诉事项办理过程中制作或获取，不属于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信息；且行政机关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均是以行政机关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并非以某个承办人员个人名义作出，而执法人员姓名等信息大部分是出现在内部审批材料中，内部审批材料属于该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2.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2日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于11月21日作出答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期限。在处理申请人投诉事项过程中，因无法联系被投诉人，故被申请人终止调解，不涉及调解人员回避问题；且根据最高法判例，执法人员信息属于政府机关内部人事管理信息，公开执法人员个人信息可能影响今后执法活动的顺利进行，当此类信息公开的重要性显著小于公开可能带来的危害性时，信息公开义务主体可以依法决定不予公开。被申请人在回复中也明确告知申请人若对投诉事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通过复议、诉讼等救济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收到申请人程某某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公开关于程某某投诉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一事具体承办人姓名。经开分

局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并邮寄送达程某某。该回复中告知程某某具体投诉承办人员姓名等信息不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信息，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认为执法人员信息属于可以不予公开的范围，并告知程某某对投诉事项处理不服可以通过复议、诉讼等救济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申请人程某某对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收到程某某对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销售的小磨香油提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因无法联系到被投诉举报人，对投诉事项已终止调解，对举报线索因无法核查暂时无法立案。经开分局已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关于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投诉举报的回复》并邮寄送达程某某。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单；2.《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邮寄单；3.《举报投诉履职申请》；4.《关于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投诉举报的回复》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本案中，申请人程某某申请公开其投诉周口市开发区某某

百货商行一事具体承办人姓名，而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该投诉事项的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依照上述规定可以不予公开；且承办人姓名属于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的回复并无不当。另外，因被投诉举报人无法取得联系，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并未进入实质调解程序，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申请调解人员回避的情形，故程某某以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申请公开承办人姓名，缺乏法律依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9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